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海副字第 09500070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秘字第 09600011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海教行字第 098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海教行字第 09900013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海秘字第 10000034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10000104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海秘字第 10400227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海秘字第 1050021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海秘字第 1080016146 號令發布

- 一、 為提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有關本校行政品質之評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三、 本要點所稱「受評單位」為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不包含共同教育中心)。
- 四、 為辦理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事宜，應組成本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人事室主任。
 - (二) 推薦委員：
 1.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合併計算)推薦所屬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二人。(曾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優先推薦)
 2. 學生委員：由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一人。
 - (三) 推選委員：由全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互選代表共三人。委員自當年 8 月 1 日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當然委員不受此限。
- 五、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執行行政品質評鑑相關事宜。
- 六、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規劃與督導。
 - (二) 行政品質評鑑辦理時程。
 - (三) 行政品質評鑑受評單位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之審議。
 - (四) 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追蹤考核。
 - (五) 其他有關行政品質評鑑之事項。

- 七、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秘書組派員辦理。
- 九、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每三年應接受評鑑一次，由秘書室依序排定受評單位。
- 十、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項目如下：
- (一) 行政運作：行政配合度、經費與空間之運用、資訊化程度、分層負責與代理制度之落實、危機處理能力。
 - (二) 服務推廣：服務態度、顧客導向、公共關係管理。
 - (三) 工作績效：業務流程作業簡化改善、定期檢討機制、在職人員訓練成效，研究發展創新。
- 十一、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秘書室於該學年度十月底前依序排定受評單位並通知。
 - (二) 本委員會應對當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服務對象進行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並於三月底前完成分析報告；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表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三) 各行政受評單位應參考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填寫檢討報告，於四月底完成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四) 各行政受評單位依據本委員會審查之建議事項填具執行或說明報告，陳校長核定後做為受評單位改進參據。
 - (五) 各教學受評單位之問卷調查結果送各學院及各系所參據改善。**
- 十二、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應予公布，滿意度整體平均分數 **4.0** 分(含)以上者列為優良，3.0 分(含)以下者列為待改善，**若無符合前揭分數者，由委員就當學年度受評單位，得擇優推薦優良單位或待改善單位。**
- 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優良且各服務項目滿意度分數均較前次為優或相同之單位，應公開表揚**或給予獎勵**；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待改善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改善，對於各服務項目滿意度低於 3.0 分(含)以下者，**或尚有缺失項目者實施複評**，需做進一步檢討並陳提委員會說明。各單位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將列為人員、業務調整或考核參據。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